**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实施主体：**

南阳市林业局

**适用范围：**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申请材料：**

1.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2.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申请书
3. 申请表
4. 拟修筑设施必须建设且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区的说明材料
5. 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6. 拟修筑设施对自然生态影响的说明材料
7.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8.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9.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699228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99239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坐1路、6路、14路、15路、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经办人员审查后开具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交申请人备查。

　2.自然保护区办承办人员提出审查意见报办负责人审核，涉及征占用林地等的，送有关处室会审。

　3.需进行评审，论证的，由省林业局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4.省林业局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或会审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审查合格的，由省林业局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审查不合格的，由省林业局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复议或者诉讼权利。5.送达：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流程图：**

